

证券代码：831627

证券简称：力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维海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及《总经理工作细

则》第三条规定，总经理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鉴于现任财务负责人汪海进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王红旗先生提名，公司拟聘任张映华女士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聘任决议通过后，张映华女士将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以下是张映华女士简历：

张映华女士，1972年10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湖北省荆州财税会计学校财会专业；2002年12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23年1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4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湖北省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广州有林涂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4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张映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张映华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映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